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1〕10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62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兑付工作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我市

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92号)等有关规定,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21年度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(2130803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- 1、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26日

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任务量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	2130803	潮州市潮安区 农业农村局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规定的比例由市级财政资金负担。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规定的比例由市级 财政资金负担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66

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66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规定的比例由市级财政资金负担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稻承保	5000亩以上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符合管理规定	符合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	不超预算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受灾负担	减轻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80%以上	